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士小字第631號

原　　告　連惠緣

被　　告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君鳴

訴訟代理人　黃國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12時48分許致電被告要辦理權證履約之事，但被告服務人員卻一再阻擾，更一直提供錯誤的金額、帳戶、錯誤的作業時間等，致使原告之權證無法於110年12月16日14時30分前如期履約，原告因而受有新臺幣（下同）30,867元之損失，被告對此卻推諉責任，原告為此到處尋求各主管機關之協助，受盡精神上折磨及失眠，故除上揭損失外，原告併請求精神慰撫金，合計為10萬元，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

二、被告答辯略以：依照規定，申請權證履約截止時間為14時30分許，原告係於110年12月16日14時25分至被告公司臨櫃辦理權證履約，且原告未持證券存摺而需先辦理補發作業，然於原告證券存摺補辦完成時，已為同日14時40分許，已逾權證申請履約截止時間，致無法申請，故被告對於原告無法申請履約一事，並無過失；又金融商品價格之漲跌，繫於市場供求關係、經濟週期、政策等因素，原告雖未完成申請權證履約，但是否受有損失，仍須視股價之漲跌，因此縱認被告對此有過失，但與原告之損失間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另就

原告之主張而言，其僅係受有財產上損失，非人格權受有侵害，自無請求精神慰撫金之理由；又原告遲至截止前5分鐘方來申請權證履約，又未備妥相關文件，顯與有過失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244條第1項、第4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前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準用，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3自明。本件原告並未於起訴狀說明其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為何，僅於審理時稱係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出請求（見本院卷第90頁），本院自應就原告所稱法律關係，就與此有關民法第184條之要件，審核原告請求有無理由。

㈡原告所稱權證履約，依原告之書狀內容，係指認購（售）權證之履約而言，而所謂認購（售）權證，係指由標的證券發行公司以外之第三者所發行表彰認購(售)權證持有人於履約期間內或特定到期日，有權按約定履約價格向發行人購入或售出標的證券，或以現金結算方式收取差價之有價證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2條定有明文，再被告於本院自承原告係向被告購買權證等語（見本院卷第91頁），並提出原告至被告處簽署之證券商客戶開設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契約書為據，是本件實係原告欲就認購（售）權證履約，然於操作過程中所生之爭議。

㈢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訂有明文。又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前後兩段為相異之侵權行為類型，前段保護之法益為權利，後段則為一般財產上利益。而

債權為相對權，存在於當事人間，因不具公示性，原則上並非該項前段所稱之權利，即不得作為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之客體，惟第三人若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使債權人無法自債務人處獲得清償，該第三人即應就債權人不能受清償之利益，依後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704號判決意旨同此見解。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有侵權行為之情事，然依據原告所述，其係所受之損害為未如期申請權證履約致生之利差，則原告所主張被告所侵害者為履行權證之債權，屬於獲利之期待權，依前說明，此債權非屬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稱之權利，是原告若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僅能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即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及第2項（即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請求被告賠償，然被告縱有提供錯誤之資訊，或欠缺專業性致原告受有損失，亦難就此認為有侵害原告前揭債權之故意，自與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要件有間，而原告亦未提出被告所為有何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亦與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要件不符，因此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顯與侵權行為法之要件不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陳紹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1,500元，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詹禾翊